

財團法人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

第 13 屆獎學金實施辦法

第一條 設立宗旨：

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為獎勵濟助品學兼優學生，積極向上，關懷鄉土，弘揚扶輪社社會服務之精神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並制定本辦法實施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

凡設籍於嘉義縣市就讀國內各大學院校大學部在學學生，擇優錄取七名(含兩位冠名獎學金)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5 萬元整。

第三條 獎勵條件：

凡合乎第二條規定，並具有下列條件在學學生，均得向本基金會申請獎勵。

一、105 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。

二、非扶輪社員之子女者。

第四條 申請必備文件：

一、填具申請書乙份(向學校或本基金會 E-mail 索取)

二、自傳乙份

三、就讀之系所師長推薦函(至少乙份)

四、105 學年度成績單證明書正本乙份

五、在學證明書(或學生證)影印本乙份

六、二寸半身近照 1 張(黏貼於申請書上)

七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(請向戶政機關申請)

八、其他特殊表現或才藝之相關資料(自由提供)

第五條 申請日期：

本獎學金申請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5 日，逾期不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第六條 申請報名地點：

申請本獎學金應檢具第四條規定之文件，於截止日期前，以掛號郵寄：

嘉義市文化路郵政信箱 50 號 財團法人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 收

電話：(05)238-7936 傳真：(05) 238-4177

電子信箱：west1992@ms48.hinet.net

第七條 申請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基金會不予受理：

一、申請資格不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者。

二、所附文件不符合第四條者。

三、逾期申請者。

第八條 評審：

申請學生經本會審查通過並擇優錄取者，由本基金會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另函通知就讀學校及申請人。

第九條 頒獎：

經錄取者應由本人著正式服裝親自領獎，並參加嘉義西區扶輪社 107 年 4 月份舉行之授證週年紀念慶典接受表揚，其時間、地點隨函通知。

財團法人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
第 13 屆獎學金申請書

姓 名		性 別		照 片
出 生 年 月 日				
就 讀 學 校	大學： 系 年級			
聯 絡 處		電 話	()	
永 久 通 訊 處		電 話	()	
電 子 信 箱		行 動 電 話		
應 附 文 件	一、填具申請書乙份(向學校或本基金會 E-mail 索取) 二、自傳乙份 三、就讀之系所師長推薦函(至少乙份) 四、105 學年度成績單證明書正本乙份 五、在學證明書(或學生證)影印本乙份 六、寸半身近照 1 張(黏貼於申請書上) 七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(請向戶政機關申請) 八、其他特殊表現或才藝之相關資料(自由提供)			申請人親自簽章 年 月 日
備 註	1. 請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前以掛號郵件擲寄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 2. 本基金會通訊處：嘉義市文化路郵政信箱 50 號 財團法人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 收 3. 申請人寄送之申請書及證件悉由本處收執不另寄還，請自行留存副本。 4. 本基金會通訊處電話：(05) 238-7936 傳真：(05) 238-4177 電子信箱：west1992@ms48.hinet.net 5. 申請時務必填妥各項欄位，寄出前檢查附件，資料不全者，視同放棄。			